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
 - (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64至100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6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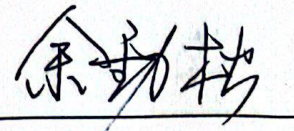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
 - (ii)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64至100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6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
 - (ii)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64至100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6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

